

Xiandai Xintuoxue

现代信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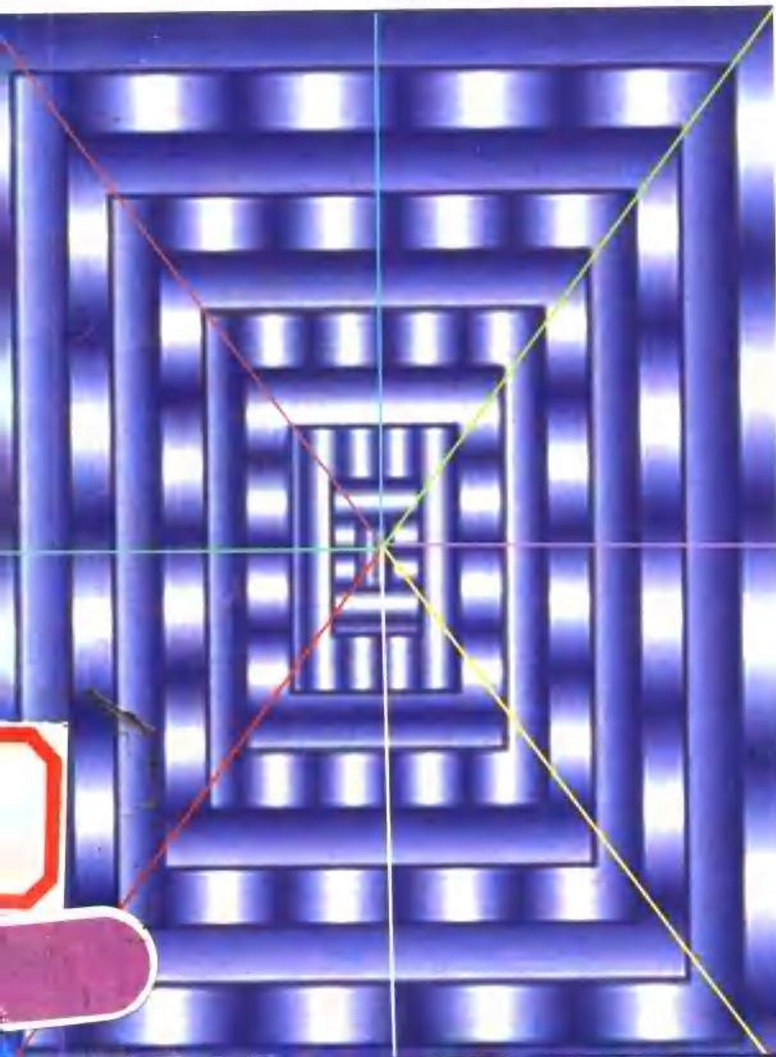
主编 王洪兰 刘志浩



全面系统地总结
和借鉴国外最新的
学术研究成果
及行之有效的
操作经验
与我国经济、金融
发展大势
和信托业的
现实相结合
极具实用性和
创新性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信托学

主编 王洪兰 刘志浩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信托学

主编 王洪兰 刘志浩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58 千字 印张:14 1/4

印数:1—6 000 册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郭 洁 孟 耀

责任校对:刘铁兰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王 莉

定价:22.00 元

ISBN 7-81044-322-4/F·1011

前 言

现代市场经济,也被一些学者称为金融经济,足见金融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金融业不仅是一国经济发展中最重要产业部门之一,同时也是—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之一。在国外,银行、保险、信托被称为现代金融的三大产业支柱。信托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也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我国的信托事业经历了一段较为曲折的发展过程。十多年来的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中,银行业和保险业都有了较大的改革和长足的发展,而信托业却举步维艰,明显地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的进程。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经济总量有了较大的增长,企业和个人财产也得到法律的肯定和保护,财产运营中保值增值的要求日益迫切地提出了对于信托业的各种要求,社会各界也迫切需要对信托业有更多的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借鉴国外信托理论研究成果和成功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我国信托业的现状和发展的需要,编写了这本《现代信托学》,以期对我国金融改革和信托业的发展提供理论和业务操作规程方面的指导。

全书分为信托导论、信托关系、信托业务和信托管理四篇。系统地介绍信托业产生发展、信托关系实质、信托运行规则、业务操作程序与方法。本书的编写,力求全面而系统地总结和借鉴国外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及行之有效的操作经验,紧密结

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大势和信托业的现实情况,努力做到实用性和创新性的结合。

本书由大连信托投资公司王洪兰和东北财经大学刘志浩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路妍(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齐佩金(第四篇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刘志浩(第二篇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三篇第九章),大连信托投资公司王洪兰(第三篇第十章、第十一章),大连信托投资公司张景才(第三篇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全书由刘志浩总纂。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唐福萍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承担了搜集材料、文稿整理和文字修改方面的工作,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郭洁为本书的出版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诚请金融信托界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给予指正。

作 者

1998年1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篇 信托导论.....	1
第一章 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信托的本质.....	3
第二节 “尤斯”制与信托的产生.....	6
第三节 信托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9
第四节 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28
第二章 信托组织与结构	38
第一节 信托机构	38
第二节 信托机构内部组织结构	50
第三章 信托种类与特点	57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	57
第二节 信托的特点	61
第四章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66
第一节 信托的职能	66
第二节 信托的地位	69
第三节 信托的作用	72
第二篇 信托关系	77
第五章 信托法律关系	79
第一节 信托关系的构成要素	79

第二节	对信托当事人的法律约束	86
第三节	信托结束与信托财产处理	90
第六章	受托人及权利义务	93
第一节	受托人的资格和地位	93
第二节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5
第三节	对受托人的信托监督	99
第七章	委托人及其权利义务	101
第一节	委托人的资格和地位	101
第二节	要求财产处理的委托人	103
第三节	要求监护的委托人	105
第四节	要求代理的委托人	108
第八章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第一节	受益人资格	111
第二节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
第三节	受益权的转让、抵押、继承和有效期	113
第三篇	信托业务	115
第九章	信托业务与委托业务	117
第一节	信托业务种类概述	117
第二节	个人信托业务	123
第三节	个人代理业务	135
第四节	公司信托业务	143
第五节	公司代理业务	154
第六节	公益信托业务	163
第七节	雇员受益信托业务	170
第八节	其他信托业务	186
第九节	我国的信托业务	200
第十节	我国的委托业务	213

第十章 共同基金信托	221
第一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221
第二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种类.....	226
第三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经营机构.....	239
第四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业务管理.....	249
第五节 共同基金的收益分配.....	260
第六节 我国共同基金信托概述.....	265
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	270
第一节 代理有价证券发行与管理.....	270
第二节 代理收付与代清债权债务.....	277
第三节 代理资财保管及其他.....	281
第十二章 租赁业务	286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86
第二节 租赁的主要方式.....	29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08
第四节 租金的计算与支付.....	319
第十三章 其他业务	325
第一节 经济咨询业务.....	325
第二节 证券业务.....	333
第三节 国际信托.....	338
第四节 公司理财.....	355
第四篇 信托管理	371
第十四章 信托机构及业务管理	373
第一节 信托机构管理.....	373
第二节 信托机构业务管理.....	390
第三节 信托法律法规.....	399
第十五章 信托资金管理	413

第一节	资金计划管理·····	413
第二节	信托资金经营管理·····	419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425
第十六章	财务管理及分析·····	435
第一节	信托财务核算·····	435
第二节	信托财务分析·····	439

第一篇

信托导论

第一章 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信托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经历了从民事信托到现代金融信托的漫长历史过程。信托作为现代金融业的一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章着重阐述信托的概念与本质、信托的产生和在西方发达国家以及在我国的发展。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信托的本质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是指拥有货币或财产的人为了获得一定的收益而将自己的资财委托别人代为经营、管理和处理的经济行为。信托是以资财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信托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即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贸易信托是指委托人将旧货或存货委托信托商行或寄卖商行代为出售或处理的经济行为。这是一种纯零售商业性质的信托,其标的物主要是商品。金融信托是指拥有资金或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其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管理和处理的经济行为。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标的物主要是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等。本书所研究的信托是指金融信托。

二、信托的成立

信托成立必须具备信托行为、信托关系人及信托标的物三

个基本要素。

(一) 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指以信托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或是指合法的设定信托的行为。这种法律行为既可以契约、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成立,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建立。此外,也可由法院按照有关法律强制性建立。

(二) 信托关系人

信托关系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委托人是提出委托要求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他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受益人是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可见,信托关系的建立要求信托关系人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并具有一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 信托标的物

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财产,是指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包括经过受托管理或处理而获得的财产收益(如利息、红利等)。作为信托财产,必须可计算价值,并能够转让。

关于信托财产的范围,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如日本《信托法》对信托财产没有什么限制,只要有财产权的即可,从有形的金钱、债券、股票、土地、房屋,到无形的专利、著作权等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关于信托财产的性质,要求信托的财产必须具有可转让性和独立性。所谓可转让性是指信托关系的建立,必须以信托财产的转让为前提。一般的转让方式有三种:①单纯信托财产物的转移,而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掌握在委托人手中。如代保管业务。②除了将信托财产物转移外,还包括将信托财产的使用权、处置权也转移到受托人手中。目前我国采用这种

转让方式。③将信托财产以及所有权和使用权都转移到受托人手中。日本就采用这种方式。所谓独立性是指信托财产具有一种独立于其他财产的性质。其具体要求是：①信托财产必须独立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②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应独立，以保障每个委托人的利益；③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应独立于其他财产，以保障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享受不因委托人破产或发生债务而受损害。

三、信托的结束

信托结束是指信托行为的终止。引起信托终止的最主要原因是信托行为已达到预期的信托目的或信托合同期满。关于信托合同的最长期限，一般认为永久性的或上千年的长期信托实际上是无效的。此外，信托终止还由于某种原因而不能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或由于在信托规定的范围内，委托人或受益人准许解除或要求法院解除信托。如日本《信托法》规定，自益信托的委托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解除信托；而他益信托，惟有在受益人不取得信托财产就无法还清债务，或因发生不得已的事情时，法院可根据受益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令其解除信托。至于信托关系人中任何一方死亡或受托人被宣告破产、准治产、禁治产时信托是否结束終了，视信托成立时的具体规定而定。

信托财产在信托结束后，一般应归属受益人，如无归属权利人即无特定的受益人时，信托财产可归属委托人。

四、信托的本质

（一）信托是一种多边信用关系

信托行为的发生，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三方共同形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信用关系。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他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通过自身的信托业务活动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受益人获利，他是信托行为的关键；受益人是依据这种信托关系得到实际利益的人，他是信托行

为的终点。这种信托多边信用关系的建立,必须根据法定程序才能成立,并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通过信托契约或合同加以确定,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

财产权是信托多边信用关系的核心,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必须是该项财产的所有者。惟有确认了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支配权,受托人才能接受这项财产的信托,信托行为才能成立。信托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在授信与受信过程中,要以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支配权为条件,使受托人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凭以掌握信托财产,并行使其权利,代委托人进行管理或处理,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三)信任是信托的基础

信托活动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信用活动,因而在信托业务中,“信”贯穿始终。信托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他方同意,接受委托而成立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最大特征是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旨意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从而保证信托行为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第二节 “尤斯”制与信托的产生

一、信托的起源

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信托从产生开始,就与维护私有制财产有关。自从私有财产制度确立,个人拥有财产以后,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就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财产所有者不仅在活着的时候占有它、维护它,并且还关心到身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因而产生了委托他人代为维护和管理自己财产的信托行为。私有财产制度是在氏族社会开始崩溃,

家庭开始形成时萌芽的,这时社会成员间的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的关系,逐渐被一种用钱物来体现的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所代替。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扩大,商品经济得以在社会确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私有财产制度产生,才带来遗产继承问题,即信托行为。因此,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

原始的信托行为起源于数千年前古埃及的遗嘱托孤。公元前200年左右,古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遗产,并为儿女指定了监护人,还设有立遗嘱的见证人。这种以遗嘱方式委托他人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的做法是现今发现的一种最早的信托行为,显然这种信托行为在当时只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信托行为,不包含任何经济关系。

信托的概念源于《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罗马法》是在罗马帝国末期,由国王奥格斯德士所创。《罗马法》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或转移给第三者处理。《罗马法》创立了一种遗产信托,这种制度是从处理罗马以外的人的继承问题开始的,后逐渐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古罗马的“信托遗赠”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信托概念,并且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然而,此时的信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上的意义,还没有形成一种有目的的事业经营,其信托财产主要是实物、土地。

二、“尤斯”制度

“尤斯”(USE)即“代之”或“为之”的意思,英文原意是“对委托他人管理的不动产的收益权”或“为第三者领有的财产”。

“尤斯”制度是英国宗教团体和封建主之间矛盾斗争的产物。在公元13世纪前后英国的封建时代,宗教信仰特别浓厚。教徒们受教会的“活着要多捐献,死后可升天”宣传的影响,常把

身后留下的土地遗赠给教会,于是教会就占有了越来越多的土地,并且按当时英国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是免税的。因此,英国王室征收土地税就发生了困难。同时,在英国封建制度下,本来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教会作为公共团体却没有死亡期,这样教会拥有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的触犯就越大。为制止这种触犯君主利益的情况发展,英王亨利三世于13世纪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让与教会者须经君主的许可,否则没收其土地。当时英国的法官多是教徒,为了对付《没收条例》,他们参照《罗马法》的“信托遗赠”制度而新创“尤斯”制度。

“尤斯”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凡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教会的利益,然后让第三者将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就叫做“替教会管理或使用土地”。这样教会虽非自己直接掌握财产权,但可实际享受其利益,也达到了教徒要多作贡献的目的。后来这种制度不仅限于对教会的捐献,并且波及到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和财产的继承方面;在信托财产方面不仅被应用于土地,也被应用于其他不动产、动产等。这就是“尤斯”制的开端。

由于“尤斯”制大大地触犯了封建君主的利益,因此,封建君主总是极力反对“尤斯”制。后来,由于英国封建制度衰落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到了17世纪,“尤斯”制终于为“衡平法”法院所承认,而发展为信托。由于信托制度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因此,为当时的资产阶级极力推崇,使信托的内容大大地丰富了。信托不仅应用于宗教,而且也应用到社会公益、个人理财等;标的物也从土地延伸到商品和货币等。信托的概念日益明确,信托的做法逐渐完善,到19世纪逐渐形成了近代较为完善的民事信托制度。